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內幕消息 - 改作權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承授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改作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授出獨家改作權予承授人，以在授權期間，由承授人及／或透過其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指定漫畫之內容，編寫成為任何語言版本之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 改作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承授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授予人就改作權訂立改作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授出改作權予承授人。

改作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僅供識別

## 授權期間

改作權協議之期限由改作權協議日期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時止。

## 要旨

根據改作權協議，授予人授出改作權予承授人，以在授權期間，由承授人及／或透過其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服裝))，編寫成為任何語言版本之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

承授人應有權行使以下關於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之權利：

- (1) 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方製造、複製、銷售及營運移動遊戲及／或衍生產品；及
- (2) 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翻譯移動遊戲及／或衍生產品的內容成不同語言。

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應屬於承授人所有。然而，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所包含的指定漫畫的內容、圖像及影像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應由授予人及／或著作權擁有人所有。

## 授權費

簽署改作權協議後，承授人須支付一筆不可退回之授權費予授予人，金額為750,000港元。倘承授人未有於開發期內完成移動遊戲之開發，承授人則被視為放棄其全部權利，以及該等授權應自動歸回予授予人，而授權費(即750,000港元)將不退回予授予人。

## 權利金

根據改作權協議，承授人亦須支付權利金予授予人，金額計算如下：

- (1) 移動遊戲的總消費額(即移動遊戲之用戶向承授人或營運商(或彼等授權之第三方)支付之代價)，以換取遊戲之虛擬寶物、資料片、衍生產品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服務)，扣除銷售渠道商費用後之7.5%；及
- (2) 移動遊戲的攻略本、操作手冊及由所有衍生產品產生的實際總銷售額，其中已扣除銷售渠道商費用後之7.5%(惟如有特殊情況，如承授人為促銷而製作的衍生產品，承授人可與授予人協商，除從該等總銷售額中扣除銷售渠道商費用外，同時扣除全部或部份生產成本)。

為確保承授人因改作權協議而在授權期間就權利金產生的付款責任，承授人應事先支付6,750,000港元的款項(「預付款項」)予授予人，該筆款項應用於抵扣授權期間所產生承授人根據改作權協議應付予的任何權利金。預付款項中，3,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而3,75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倘就承授人正式書面通知授予人放棄開發移動遊戲權利的三十天內，授予人須向承授人退回若已支付的預付款項。

承授人採用季結方式支付授予人應付之權利金，支付方式如下：

- (i) 權利金應首先從預付款項中抵扣；
- (ii) 倘預付款項不足以如上文(i)項中扣除，承授人應匯付尚欠差額至授予人；及
- (iii) 倘於授權期間屆滿時，預付款項並未全數用作抵扣，授予人應於授權期間屆滿三十日內，將預付款項之餘額退回予承授人。

## 其他條款

根據改作權協議，承授人同意，以獨家授權之形式，授權承授人在任何全球區域營運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或進一步授權第三方營運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承授人將不會在前述全球區域，自行或授權第三方編寫電腦軟件，將指定漫畫的內容(包括合併各個漫畫系列的角色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服裝))以任何語言改作成智慧型手提平台遊戲及／或製作、發行及銷售任何衍生產品。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 改作權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擬於中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董事會認為訂立改作權協議，將使本集團取得應用於移動網上遊戲業務的若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切合本集團進軍移動網上遊戲業務的發展策略，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移動網絡遊戲產業的翹楚。董事會亦認為改作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改作權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衍生產品」	指	從移動遊戲衍生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值卡、攻略本、手冊及模型
「指定漫畫」	指	「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又名黃玉郎先生)著作之漫畫
「開發期」	指	由改作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人」	指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權力，可授出改作權予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改作權」	指	授予人授予承授人之獨家改作權，以在改作權期間，由承授人及／或透過其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服裝))，編寫成為任何語言版本之移動遊戲及衍生產品
「改作權協議」	指	承授人與授予人就改作權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授權期間」	指	由改作權協議日期起，直至經營期間屆滿之期間
「移動遊戲」	指	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根據改作權協議之條款委任之營運商開發之智慧型手提平台遊戲
「經營期間」	指	移動遊戲完成開發日期(即移動遊戲正式對外提供具有收費功能的公開測試版本之日)起計三年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麥光耀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